**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2025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DJD2025-GK-010

采 购 人（盖章）：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联 系 人： 钱光梁

联系电话：0991-2611860

联系地址： 天山区东环路166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帅、宁珂馨

联系电话：13139685270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91号新疆石油学院12号楼一单元102室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6

第二章 招标文件前附表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6

第五章 综合评审方法 27

第六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3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38

一．投标文件封面 39

二、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40

三、营业执照 41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2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3

六、 投标人基本情况 44

七、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6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7

九、 投标函 48

十、开标一览表 50

十一、业绩资料 51

十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52

十三、其他证明文件（如需要） 53

十四、分项价格表 54

十五、供货一览表 55

十六、技术响应/偏离表 56

十七、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小组成员 56

十八、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59

十九、联合体协议书 60

二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要） 61

二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63

二十二、节能环保产品（如需要） 64

二十三、其他文件（如需要） 65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2025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2025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免费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23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JD2025-GK-010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2025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5700000

最高限价（元）：1900000/1200000/1000000/16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牛羊肉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9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实际订单为采购人提供牛羊肉，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蔬菜、水果、干果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实际订单为采购人提供蔬菜、水果、干果，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米、面、油、杂粮、禽类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实际订单为采购人提供米、面、油、杂粮、禽类，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

 备注：

标项四

 标项名称:水产品、蛋、副食、调料、奶类、日杂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实际订单为采购人提供水产品、蛋、副食、调料、奶类、日杂，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完毕后根据实际订单需求1个工作日内送达指定地点。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均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30日至2025年06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6月23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6月23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地 址： 天山区东环路166号

联系方式： 0991-26118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91号新疆石油学院12号楼一单元102室

联系方式：131396852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帅、宁珂馨

电 话：1313968527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的委托，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2025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DJD2025-GK-010）进行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1. 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标项编号 | 标项名称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 ZDJD2025-GK-010-01 | 牛羊肉 | 批 | 190 |
| ZDJD2025-GK-010-02 | 蔬菜、水果、干果 | 批 | 120 |
| ZDJD2025-GK-010-03 |  米、面、油、杂粮、禽类 | 批 | 100 |
| ZDJD2025-GK-010-04 | 水产品、蛋、副食、调料、奶类、日杂 | 批 | 160 |

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均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7、其他说明: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投标。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财库[2016]125号）；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要求：

|  |  |
| --- | --- |
| 1 |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
| 2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体工商户提供身份证明即可） |
| 3 | 投标保证金； |
| 4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 5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 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须自公开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 |
| 6 |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

**以上资料缺项或不合格为无效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及投标事宜：

1、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时间：2025年05月30日至2025年06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1. 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3、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招标文件售价（元）：0元。

5、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5日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尽快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

五、开标时间与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3日11:00（北京时间）

2、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3日11:00（北京时间）。

3、开标时间：2025年06月23日11: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第二章 招标文件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概况 | 项 目 名 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2025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 目 编 号：ZDJD2025-GK-010项目总预算金额：5700000元 （标项1：1900000标项2：1200000标项3：1000000标项4：1600000）采 购 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91号新疆石油学院12号楼一单元102室。项目联系人： 张帅、宁珂馨联 系 方 式：13139685270 |
| 3 | 资格审查要求 | 按第一章“三、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如缺项或不合格将视为无效投标 |
| 4 | 信用信息查询 | 以资格性审查表中信誉情况要求为准。 |
| 5 |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 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标项1：19000（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标项2：12000（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标项3：10000（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标项4：16000（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提交方式为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网银或银行电汇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公司账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账 户 信 息：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 户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明园西路支行银 行 账 号：651651023013000775115开户 行行号：301881000202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名称简称及用途(保证金)，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本单位财务联系方式：0991-4515557 |
| 6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未成交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交投标人退还保证金需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 |
| 7 |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投标文件的数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mbs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
| 8 |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签章 |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投标。 |
| 9 | 标前答疑会 | 否 |
| 10 | 开标 | 开标时间：2025年06月23日11:00（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
| 12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3 | 供货期及质保期 | 合同签订完毕后根据实际订单需求1个工作日内送达指定地点。质保期按国家标准执行。 |
| 14 | 说明 | 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日期、时间均为公历、北京时间。 |
| 15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如因投标人未到现场进行考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付； |
| 16 | 采购进口产品 | □是 ☑否 |
| 17 | 联合体投标 | □接受 ☑不接受 |
| 18 | 签署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中标人与采购人签署《政府采购合同》 |
| 19 | 评标委员会构成 | 构成：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5人。 |
| 20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根据国家现行收费政策计算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1、执行国家现行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算依据，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向中标投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2、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不足3000元按照3000元计取。 |
| 21 | 扶持残疾人、中小微、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 ☑选择 □不选择 |
| 1. 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经济标基准值以下浮后（如有）的最低价为准，经济标满分为止。

2.本项目不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经济标基准值以下浮后（如有）的最低价为准，经济标满分为止。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招标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物业、保安、保洁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要求**

**3.1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要求：**

**投标人应按第一章“三、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须真实、有效，如发现有虚假资料，取消其投标资格，同时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3.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l）与采购人或本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

4.2 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机构参考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标准计算，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等文件规定，向中标投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价格【2002】1980号）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及以下 | 1.50% | 1.50% | 1.00% |
| 100-500 | 1.10% | 0.80% | 0.70% |
| 500-1000 | 0.80%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0%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0% | 0.20%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例：货物采购中标金额630万的代理服务费计算（单位：万元）

100×1.5% + （500-100）×1.1% +（630-500）×0.8%=6.9万

代理服务费也可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中标人另行商定。

**5. 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若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6．联合体投标**

**6.1 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本采购项目不接受除政府采购政策规定以外的其他联合体投标。**

**6.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除应符合本章第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l）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需要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2）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所称本国货物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7.2 本章第 7.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8. 投标保证金**

**8.1 按有关规定，投标保证金数额为预算金额的1%。投标人应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缴纳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是为了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行为蒙受损失而设立的。**

**8.2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一致。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投标人账户转出（基本户或一般户均可），不得由他人账户代缴。保证金缴纳须按项目名称进行缴纳。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3 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将视为非实质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无效。**

**8.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8.5退还投标保证金**

**8.5.1退还时间**

**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申请退还，未中标投标人在中标公示期满后申请退还，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在受理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8.5.2退还方式**

 **投标保证金退还为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我单位不退还现金。**

**8.5.3提交资料：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8.5.4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5）中标方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6）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招标文件的理解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审查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保证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存在误解和遗漏，要求更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被认为已包括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如果漏项被认为分摊到其他子目中，将不予重新计价；如果计算错误，在项目结束后，也将不予调整。如果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投标，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可以被拒绝，由此带来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项目变更程序

项目如有变更，应由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申请的内容：

（1）申请变更的理由；

（2）变更的内容，资金或其他。

变更申请须经财政部门同意，否则变更无效，由此引起的纠纷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廉洁自律承诺要求

11.1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保证不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

不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1.2 所有投标人必须填写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不填将视为无效投标）。

二、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1 本招标文件（共七章）及本章第15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均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招标文件的提供

13.1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13.2 投标人应及时获取招标文件，并按规定要求完成投标。

13.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截止时，确认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延长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并发布更正公告。延长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遵守本章第15款关于招标文件修改的规定。

14．偏离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5.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于交易平台，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5.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5.3 如果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内容与之前发布的招标文件等材料中相关内容冲突，请投标人执行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内容，之前发布的招标文件等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6. 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后的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相关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1 投标文件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资格证明文件的编制：按第一章“三、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18.2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8.3 投标人可以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现有技术的发展对招标文件中“采购内容与要求”的设计方案、产品规格型号进行修正，提出更好的建议和设计方案，但该修正必须遵循“在保障投资的前提下，性能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否则视其修正为无效修正。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1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署、签章。

19.1.2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1.3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mbs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0.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使用中文。

2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2．投标报价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及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22.2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和《供货一览表》（或《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2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对本项目每个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标明单价、总价。单价与总价不符者，适应单价的原则。总价应用数字和文字两种形式分别表示，数字和文字有不同时，总价以文字表述为准。

2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含标段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

22.5 投标报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除不可抗力因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附加条件的投标报价，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22.6 采购内容与要求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2.7 投标人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1.5.4款规定修正。

22.9 分项价格表应包含以下内容：

（1）产品报价应按照厂家所提供的产品标准配置和选件分类按规格型号进行报价。

（2）技术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件价格。

（3）运输费、保险费、税费和产品运抵交货地点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4）售后服务费。

23. 投标文件的内容

23.1资格证明文件

23.1.1 资格证明文件包含但不仅限于第一章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3.1.2 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具有同类资质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23.1.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23.2 商务文件目录

商务文件内容包括资质证明、工作业绩、技术实力等反映投标人的项目实施能力的文件。主要包括：

（1）开标一览表；

（2）业绩资料；

（3）资质证明文件（如果需要）；

（4）其他证明文件（如果需要）。

23.3 技术文件目录

技术文件主要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技术方案、技术规格以及所提供详细技术指标等内容。技术文件内容主要包括：

（1）项目概况及特点；

（2）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及设计图纸（如果需要）；

（3）技术规格（或服务细则）；

（4）供货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

（5）产品说明书；

（6）技术培训；

（7）供货及质保承诺（或完工及服务期承诺）；

（8）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名单简历及相关证书；

（9）项目管理人员明细表和分工；

（10）该项目劳动力配置情况；

（11）其他证明文件（如果需要）。

24. 投标文件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24.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提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填写相关表格。

24.3 商务、技术偏离表应对照招标文件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逐条详细填写响应内容，不得简单以“均响应”、“完全响应”等同等含义文字代替商务、技术要求的描述，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未响应。投标人如有涉及商务、技术内容的投标优惠应当在商务、技术偏离表中填写。

24.4 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投标人需要提供样品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标时将不予评分。

（1）未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样品的；

（2）提供的样品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样品标准要求不一致的。

2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见“第一章 招标文件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6．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mbs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重新提交。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7.2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28.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五、开标程序

29. 开标程序：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招标、综合评分、推荐候选投标人。

29.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奇数人数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29.2 评标原则

（1）评标过程中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2）评标应同时维护采购人和投标人的利益；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标机会均等；

（4）评标人员应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

（6）评标采取质量、性能、价格、服务综合评比。

29.3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4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9.4.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进入评审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针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按照以下对照表逐项列出全部偏差，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  |
| --- |
|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2025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ZDJD2025-GK-010)评审细则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因素 | 是否符合 | 说明 |
| 是 | 否 |
| 1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或签名 |  |  |  |
| 2 |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字迹、图表等清晰 |  |  |  |
| 3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的规定 |  |  |  |
| 4 | 投标报价唯一 | 报价唯一；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或者 最高限价 |  |  |  |
| 5 | 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人应提供2024年经第三方财务审计的审计报告或公司内部财务报表，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成立之日至今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个体工商户如无法提供上述内容可提供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 |  |  |  |
| 6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提供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记录凭证2、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搜索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证明开具-无欠税证明）注：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个体工商户如无法提供上述内容可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  |  |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  |
| 8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加盖公章 |  |  |  |
| 9 | 廉政承诺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 10 | 服务期 | 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 11 | 是否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 是否有拆包响应或缺项漏项 |  |  |  |
| 12 | 不能接受的条件 | 投标文件中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13 | 违法投标行为 | 无招标文件29款中的任一情形 |  |  |  |
| 14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  |  |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1）不完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或签名；

（3）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投标文件载明的生产、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如：

①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

② 投标有效期不足；

③ 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④ 报价不合理，存在重大漏项、笔误；

⑤ 供货期及质保期或完工期及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6）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缺漏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投标文件如有上述重大偏差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以后的评标程序。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或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果前予以补正。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评审标准，确定入围投标人名单，只有成为入围投标人，才能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9.4.2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评标委员会应予以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金额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9.4.3 多家代理商提供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在统计投标人数量时要求如下：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时，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载明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1）规定处理。

29.5 澄清有关问题

29.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9.5.2 评标委员会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评审，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非改变实质性内容的部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进行澄清，但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评标委员会将不予接受。

29.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文字形式，并根据要求进行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投标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5.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应对修正后的报价进行确认，如不确认，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29.5.5 有效的文字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6 综合评审

29.6.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9.6.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价、计分。

29.6.3 经济标评审：

（1）经济标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经济得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经济标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3）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调整投标人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9.6.4 商务、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据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及评审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29.6.5 综合得分：

经济标得分与商务、技术标得分的总和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计算综合得分时，如有小数，保留两位小数。综合得分最高者为推荐中标人，若出现几家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报价最低者为推荐中标人。

29.6.6 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7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9.7.1 评标委员会经过初步评审、综合评审后，须按照“真实、公正、可行”的原则，通过审查分析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情况编写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价格由低到高顺序）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29.7.2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前3名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确定中标人的原则：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六、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30. 中标公告

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公告的公示期满后，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宣告其投标已被接受。《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擅自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1.3 公示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未领取《中标通知书》，将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代理机构可直接调整中标结果。

七、质疑

3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3. 投标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4.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 前款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7.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8. 质疑函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名并加盖公章。

39.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40.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八、合同签订

41.主要条款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服务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服务周期：

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

付款方式：

考核评标体系：

服务周期清算办法：

……

42. 签订合同

4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2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必须以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投标文件为依据，采购人不得与中标人私自协商变更投标文件“供货一览表”中的设备，降低产品性能，骗取财政性资金。若因系统建设需要，不得不更改产品的品牌及配置，必须经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变更无效。

42.3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一份详细的工作时间表。

九、其他规定

4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第四章 采购合同**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和 （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原则，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本合同书

b.合同专用条款

c.合同通用条款

d.中标(成交)通知书

e.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修改说明）

f. 招标（询价、谈判）文件（含该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招标（询价、谈判）文件与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如有冲突，以有利于买方利益的条款为准。

2、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合同金额** | 小写金额： 元。大写金额： 元。 |

3、合同币种：

合同总价（大写金额）：

4、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5、合同的生效和份数。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卖双方各执 份。

6、合同终止

双方当事人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应终止。

买 方：（公章）　　　　　　　　　卖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和附件中所用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需方”系指 （需方法定名称）。

1.2 “供方”系指 （供方法定名称）。

1.3 “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合同价格”系指按合同规定，供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付给的价格。

1.5 “合同食材”系指供方根据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食材，如：蔬菜

1.6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所含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要求的规定供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

1.7 “合同期限”为 年

1.8 “本项目”系指 项目。

2. 合同标的

合同标的为《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和所列（包含）的全部内容。

3. 供货要求

3.1 本合同的供货及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3.2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食材，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供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本项目技术性能要求及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对合同食材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供方负责将所缺的食材补上，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3.3协议标的

3.3.1 乙方经营场所所有商品均为甲方所预购的标的商品。

3.3.2 商品均以经营场所实时销售时标注的名称、规格、包装、价格等为准实施销售。

3.3.3 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从乙方处购买的商品，乙方均按采购时的批发价给予 的优惠；如遇乙方促销活动，甲方可在享受乙方促销价的同时继续享受乙方给予的 %优惠。

3.4 产品质量:

3.4.1 乙方须提供其商品的质量保证，商品质量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3.4.2 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商品质量必须符合食品卫生通用标准、食品（产品）卫生标准、食品容器及包装材料卫生标准（以上皆为国家强制性标准）；

3.4.3 乙方所共给的所有商品应符合相关检疫标准，并避免在运送过程中二次污染，经甲方验收确认，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无条件更换货品；

3.5 服务承诺

3.5.1 乙方需组织专人为甲方提供服务。

3.5.2 乙方需按照甲方采购数量定期开具一次性发票。

3.5.3 乙方需保证甲方所有采购信息的保密性及安全性。

3.5.4 甲方食堂所实际采购食品在乙方开具发票后结清。

3.5.5 乙方每月结账后，将所有明细账目交付甲方核查、备案用。

4. 合同价格

4.1 本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为 万元（大写： ）。

4.2 投标方需承诺供货价格不得高于当日本地农贸批发市场批发价（供货价格即为到货价（含税），经采购人确认后供货。

注：本合同价格包括合同食材、税费、运杂费、保险费、服务等与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5.交货期

5.1 保证送货上门，对需方要求响应及时；

此交货期是指最后一件食材抵达交货地点的时间。

6.付款方式

本合同计价货币为人民币

6.1履约保证金

6.1.1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工作日内，向买方提交 的履约保证金；

6.1.2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 方式提交；

6.1.3验收合格且供货时限结束后 工作日内，买方应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6.2合同款支付

6.2.1投标方中标后配送原材料款结账为次月20前进行统一结账。

 6.3质量保证金

6.3.1交付时间：

6.3.2交付金额：

6.3.3返还时间及条件：

7. 检验和验收

7.1 检验

7.2 现场验收

7.2.1 食材运抵现场后，供需双方共同组织验收。

7.2.2 现场验收包括对食材质量、新鲜程度、随机抽样检验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检验。

8. 索赔

8.1 供方对所供食材与合同要求不符应负全部责任，需方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内向供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8.1.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食材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8.1.2 根据食材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供需双方商定同意降低食材的价格。

9. 违约罚款

9.1 如果供方所供食材的质量、性能没有达到供方招标文件中任一条款要求或供方应提供的技术服务未能按照其招标文件执行都属于供方违约，供方应向需方支付**5％**的违约金；同时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9.2 如果供方所供食材，无论何时经检验不够新鲜或农药残留超标,供方应按下述办法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9.2.1 在合同有效期内,按需方已付给供方该食材总价100%的违约金，同时需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供方负责；

9.2.2 在合同有效期后,需方通过法律途径追回全部食材款并由供方赔偿需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需方有权将供方的违约行为在新闻媒体和公网上予以公布。

10. 不可抗力

10.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税费

11.1 根据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1.2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方提供的食材、服务（包括运输）等所有税费（包括保险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供方承担。

12. 合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供需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都可以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12.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法院正在进行审理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供方在收到需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需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需方可向供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A. 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食材；

B. 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2 如果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食材，供方应对购买类似食材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供方破产，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或将要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转让和分包

15.1 本合同不容许分包或转让

16. 合同的变更和修改

16.1 需方在合同生效后15日内可以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16.1.1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16.1.2 交货地点；

16.1.3 供方须提供的人员服务。

16.2 若上述变更，变更了供方履行合同的费用或所需的时间，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期进行合理调整，同时应相应修改合同。

16.3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修改均应由供、需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协议或合同补充条款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7.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8.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需方二份、供方二份。

18.3 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文件、评标答疑记录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其他说明

19.1投标方中标后需向采购人缴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结束如无重大事故退还保证金。中标配送期间如出现不能满足采购人配送要求的情况发生，采购人有权启用履约保证金（应急购置，应急购置所用金额不予退还），有三次及以上不能满足采购人配送要求的或违约金不足1万元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注：本合同为采购合同范本，具体细节待签订时商定。

**注：最终付款方式以成交方和买方单位签订的合同为准。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最终合同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1. **综合评审方法**

（适用标项 1、2、3、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审标准 |
| 1 | 经济分 | 30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价格)×30%×100评标基准价=1-最高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若存在价格评审优惠的场景，此处投标报价为进行相应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最终以评标结果为准）注：对符合政策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该项目投标报价为下浮率** |
| 2 | 投标人基本概况 | 6 | 技术力量合理，装备齐全，人员配置及设备配置合理得6分；技术力量一般，装备较全，人员配置及设备配置较合理得4分；技术力量较弱，装备较差，人员配置及设备配置不合理得2分。 |
| 3 | 仓储条件 | 4 | 根据投标人的仓储场所的设立情况（包含但不限于：仓储条件、距离远近、交通状况等）进行评分：仓储场所环境优越的，配套设施完善，货物运输非常便利的，得4分；仓储场所环境较好的，配套设施较全，货物运输比较便利的，得2分；仓储场所环境不好的，配套设施不全，货物运输不便的，得0 分。注：提供投标人的仓储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复印件，仓储场所图片，电子地图截图等资料。 |
| 4 | 设施配备 | 5 | 配送货物车辆，有3 辆的得3分，每增加一辆加 1 分，得分最高不得超过 5 分，配送货物车辆，少于3辆得0分， |
| 5 | 食材配送方案 | 2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的组织结构完善程度进行评比优：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得20分；良：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得14分；差：方案缺漏较多，可行性差，得7 分；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6 | 食材卫生、安全、质量保障措施 | 1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卫生、安全、质量保障措施、食材追溯等进行综合评价：优：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得15分；良：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得10分；差：方案缺漏较多，可行性差，得5分； |
| 7 | 应急预案 | 10 | 根据投标人出现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进行综合评价：优：预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得10分；良：预案完整、可行性一般，得7分；差：预案缺漏较多，可行性差，得3分； |
| 8 | 售后服务方案 | 10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保质期、服务响应时限、售后服务点技术力量等进行比较：优：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得10分；良：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得7分；差：方案缺漏较多，可行性差，得3分；  |
| 合计 | 70 |  |

|  |
| --- |
| 综合得分= 经济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
| 经济部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
|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商务技术部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 |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 三名 |
| 说明 | 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2、注：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3、符合相关政策优惠的，在投标报价扣除后计算其经济得分。 |

第六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1、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标项编号 | 标项名称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 ZDJD2025-GK-010-01 | 牛羊肉 | 批 | 190 |
| ZDJD2025-GK-010-02 | 蔬菜、水果、干果 | 批 | 120 |
| ZDJD2025-GK-010-03 |  米、面、油、杂粮、禽类 | 批 | 100 |
| ZDJD2025-GK-010-04 | 水产品、蛋、副食、调料、奶类、日杂 | 批 | 160 |

**以下内容适用于标项1、2、3、4**

**2、服务需求**

2.1 所有食品符合国标卫生标准质量，瓶装、袋装调料干货要求包装完整、无变质、分量和标注一致，必须在保质期以内。其余散装调料要求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所有 调料无杂质， 无任何添加剂。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包装上必须标有生产日 期和保质日期。所有肉类及冻货等均需要提供核酸检查报告，确保食品安全。

2.2 需向采购人指定地点配送牛羊肉、蔬菜、副食品调料、水产品蛋禽等，从稳定的进货单 位进货。配送中心运营企业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完善的蔬菜配送运营模式、相关配送保障应急方案。具体配送量需提前与采购单位的负责人进行确认。

2.3 中标单位应根据采购人需求计划提供有关产品，保质保量满足食材配送需求；中标单位各自备送货车，安排专人及时供货，装卸费、送货费用及运输安全由供货方承担；所有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品种、标准、数量进行供货，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所有产品均以采购人通知为准，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量随时调整采购计划及供货时间段。中标单位每次实施配送时，必须按照规定格式开具供货清单，并附当日北园春市场官网采购价格统计表。

2.4 每周采购人对供货单位提供的报价、北园春市场官网报价与北园春市场官网采购价格进行复核，如有造假（伪造）与当日官网价格不符的情况，第一次扣除当月货款的 10%，第二次扣除当月货款的 10%，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结算时，中标单位必须如实按照供应品种向各事业单位提供税务机关开具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普通发票，不得以代开发票代替正规发票。

2.5 正常供货时间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个小时内送货到指定地点，特殊情况供货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间按时送达指定地点。因紧急情况造成货物紧缺，中标单位需有能力协调临近项目点进行临时紧急供应，保证采购人单位正常供应。

2.6 中标单位需针对买方制定副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保障方案，并在方案中明确副食品安全措施、应急物资筹措和配送途径等；对急需的小批量物资，供应方应及时予以满足解决；如遇到突发安全事件或货源短缺、恶劣天气等情况，中标单位应采取紧急安全措施，保证相关产品保质保量送到需求单位指定区域。

**3、产品配送要求**

3.1 蔬菜副食品牛羊肉等技术（质量）要求

3.1.1 禽蛋、蔬菜、瓜果类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需提供有效的《乌鲁木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检测合格证》；

3.1.2 水产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3.1.3 牛羊肉、鲜（冻）鸡鸭、鸡副食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3.1.4 配送人员必须具备健康证。

3.2 所配送的食品如发生以下所列情形的，直接取消中标配送资格，除全部退货外，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品动物等及其制品；

（5）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6）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做食品的；

（7）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8）超过保质期限的。

3.3 所有货物每两周进行抽检，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是否符合招标中所规定的参数标准，抽检产品由甲方单位随机抽选，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4 所配送的食品如发生以下所列情形的，立即予以更换符合标准的食材，1 次的给予警告，2 次警告后，取消中标配送资格，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

（1）所配送的货物以次充好，生鲜、蔬菜等原料不新鲜的；

（2）配送的货物缺斤少两的，特别是冻货等原料以冰代料的；

（3）价格与市场不相符的；

（4）配送的原材料多于或少于订货数量的；

（5）配送的原材料与订单不相符的；

（6）配送时未按照约定，严重超时的

3.5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

3.6 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

3.7 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3.8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3.9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3.10 牛羊肉：本地新鲜牛羊肉，当天宰杀，肉质鲜嫩，牛羊肉要求呈均匀深红色、具有光泽、脂肪乳白色或微黄无异味、触摸时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能立即恢复，牛羊骨头要求肉不能太少，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报告，必须有兽医检疫花、品质检验花和肉品合格证。如购买整只羊，货到现场后按要求进行分割。严格执行动物检疫，每一批次有验讫印章，随货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以及核酸检测报告。羊肉多为宰杀好的全羊，牛肉多为牛后腿肉，少为牛腩。

3.11 蔬菜、水果、干果：

3.11.1新鲜蔬菜，执行国标卫生质量农药残留标准，精品蔬菜，无烂叶，无干叶、无泥沙、无萎蔫，无黄叶，无虫洞，随货附《乌鲁木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检测合格证》

3.11.2考虑到蔬菜及水果品种采购的特殊性，实际采购时如因季节问题导致某些蔬菜、水果类品种的数量和质量难以满足订单要求，投标人经招标人同意后可视实际情况采购同等性质、同等价位的蔬菜代替。

3.11.3蔬菜、水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水果等的卫生指标规定，干果类应符合国家现行干果食品卫生标准并供相应的质检报告。

3.12 米、面、油、杂粮、禽类：严格执行现行国家标准《粮食、油料及植物油脂检验》执行，要求面粉呈黄白色，手感细腻，粗细均匀，未受潮，干燥松散，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禁止使用任何添加剂；大米：执行现行国家标准，要求色泽呈透明玉色状，未熟粒米可见青色（俗称青腰），颗粒饱满圆滑，包装标识清楚（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电话等），禁止使用二次抛光米；清油：菜籽油执行现行国家标准,要求食用油在日光和灯光下肉眼观察清亮无雾状、无悬浮物、无杂质、无沉淀、透明度好，黏度较小,明显的油料压榨油香味；杂粮类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各种杂粮具有固有的色泽，颗粒饱满，完整，无虫害及霉变，无可见外来杂质，具有杂粮特有的气味和滋味，无酸败及其他异味，口感好；禽类必须符合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要求，保证来源于新疆地区正规肉屠宰场，供货时须提交屠宰场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种、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冷冻品类需解冰并按解冰后的实际重量计算。供货时应去净毛和内脏。

3.13水产品、蛋、副食、调料、奶类、日杂

3.13.1水产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保证鲜活、无腐败变质、生虫、异物、变味、体态完整

3.13.2、蛋：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执行国家标准GB2749-2015，大小均匀、无斑点、无粪便、无血迹、无污染、无颜色差异。

3.13.3、副食：必须具有“QS” 食品质量认证标志；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3.13.4、调料：调味品必须具有“QS” 食品质量认证标志；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3.13.5、奶类：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产品日期不得超过保质期的1/3。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SC 许可证号等。

3.13.6、日杂：每批次产品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4、配送人员要求**

4.1 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投标人需将其详细资料报采购人备案。

4.2 配送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如需要更换，投标人须事先通知采购人并将其个人资料送采购人审批，不得擅自更换。

4.3 中标人应满足为系统各单位配送投标物资所需的配送能力（应提供配送车辆、人员的行驶证、驾驶证、身份证，以及与配送人员所签订的《劳动合同》等相关信息）。

**5、产品验收**

5.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投标人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验收。

5.2 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5.3 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包装呈干爽状态。对食品检查如下：

5.4 中标人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

5.5 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5.6 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SC 许可证号等。投标人提供给招标人的所有货品保质期不得少于规定保质期的二分之一且不得有临期货品。

5.7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5.8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5.9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按前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5.10 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5.11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及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5.12 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供货资格。

5.13 整批产品无或缺少《溯源标准及要求》中提及的相应票证的全部退货。

5.14 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退货的，责成中标人以不影响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5.15 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所在地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的相关责任。

5.16 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5.17 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某些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

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

(2)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或不能如数供货的；

(3)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的；

(4)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5)中标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未能提供免费替换服务的；

(6)中标人的送货单没有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出现涂改，标记不清的情况的；

(7)中标人泄露采购人的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8)出现中标人联手哄抬物价现象的；

(9)向采购单位人员或验收货人进行物质、金钱、服务等贿赂的；

5.18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 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2）检测发现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3）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乳制品。

（4）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参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5）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6）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7）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8）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5.19 中标人提供有毒、变质、过期等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之食品问题，中标人除需负担由此产生的全数医疗等费用，采购人取消该中标人供货资格及终止供货合同。

5.20质量要求

5.20.1、投标人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注意防虫、防鼠，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进入学校，凡有上述情况的一律拒收。

5.20.2、保证供应产品、食品符合国家法定的质量标准，生产日期及保质有效期符合食品管理要求，如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

5.20.3、投标人在供应过程中，若供应产品食品因质量原因引起的不良后果，供商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同时招标人可视情况严重程度扣减货款，情况特别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5.20.4、所有包装材料成分均要符合国家对食品级包装材料的要求，不得含有任何有毒有害原料。

5.20.5、供应前产品应放在清洁、干燥、通风、无污染的专用库房或冷链存储库房中，码放距地面、墙壁20cm 以上存放。

5.20.6、能够按批次、时间要求提供产品检验报告单、检验检疫报告单等相关材料，如发现偏离，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供货资格。

**5.21报价要求**

**5.21.1投标人报价应为下浮率。**

**5.21.2按照北园春官网公示价的中间价下浮，下浮率以招标结果为准。没有北园春官网公示价的品类，以一级或二级市场询价三次的平均价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目 录

一、投标文件封面

二、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三、附件1营业执照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九、投标函

十、开标一览表

十一、业绩资料

十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十三、其他证明文件

十四、分项价格表

十五、供货一览表

十六、技术响应/偏离表

十七、售后服务情况表

十八、项目负责人表

十九、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二十、联合体协议书

二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十三、节能环保产品

二十四、其他文件

一、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项目名称： xxxxxxxxx**

项目编号：xxxxxxxxxxx

标项名称：xxxxxxxxxxx

标项编号：xxxxxxxxxxx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日 期 ：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xxxxxxxxx**

项目编号： **xxxxxxxxx**

标项名称：**xxxxxxxxx**

标项编号：**xxxxxxxxx**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日 期 ： 年 月 日

三、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投标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企业类型：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投标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需提交本证明文件。个体工商户提供身份证明即可。**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全权代理由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的一切相关事宜，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身份证）：

授权代表证件号码（身份证）：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背面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无需提交本授权委托证明书****。个体工商户无需提供**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实收资本：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①固定资产：

②流动资产：

③长期负债：

④流动负债：

⑤净值：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7) 投标保证金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地址： \_\_\_\_\_\_\_省 市

2、开立基本账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提供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
| --- |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3、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的投标人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收据等相关证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更好地配合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的工作，我们投标人承诺如下：

1、不以各种名义给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借或送现金、有价证券及物品。

2、不以个人名义邀请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参与考察旅游活动和宴请活动。

3、不发生与采购事项有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有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1、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 投标函

**投 标 函**

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采购邀请，正式授权签字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并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有效。

1、资格证明文件：按第一章“三、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2、商务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价格表、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业绩资料、其他证明文件；

3、技术文件：供货一览表、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下浮率)。

（2）供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

（3）人员配备到位时间 / 日。

（4）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承诺以中标为目的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自开标之日起遵循本招标文件规定，若我方成交，在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将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 限内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投标有效期 天。

6、根据“第一章 采购邀请”第二条规定，我方承诺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与采购人和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同意我方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同意贵方没收投标保证金。

8、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10、我方接受按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果成交，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 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投标总报价已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所列收费标准计算），并承诺向贵单位足额支付。

11、详细信息：

投标人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印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标项名称 |  | 标项编号 |  |
| 总报价（下浮率%） |  大写： 小写：  |
| 项目负责人 |  |
| 供货期 |  |
| 投标有效期 |  |
| 备注 |  |

**填报要求：**

1. **投标总报价包含所有税费。**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业绩资料

**类似业绩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完工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附：业绩合同复印件（若合同页数较多，可只编制主要页。）**

**注：投标人须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加盖单位公章）附后。**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商务响应/偏离表”，投标人应作详细的文字说明，不得简单填写“均响应”、“完全响应”** **等同等含义文字，否则，评标委员会将视为未响应。**

  **2、“响应/偏离”应注明“响应”或“正/负偏离”。**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其他证明文件

**其他文件 （如需要）**

注：编制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如方案计划、售后服务等内容）

十四、分项价格表（本项目不适用）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计量单位 | 具体说明 | 单价 | 数量 | 合计金额 | 服务期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填报要求：

**注：1.投标人须按“分项价格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竞标总价的各个要求内容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价格表”各项要求内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表”中初始报价合计相等。**

**3. 请尽量完整、准确的填写“型号规格”，否则将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拟投入主要设备 （如需要）

**拟投入主要设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 投入数量（单位） | 性能说明 | 产品来源 | 品牌 | 产地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技术响应/偏离表

**服务内容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要求：

“响应/偏离”应注明“响应”或“正/负偏离”。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如需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学校 |  | 专业 |  |
| 学位 |  | 职称 |  | 职务 |  |
|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  | 服务时间 |  |
| 主要经历 |  |
| 日期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 担任何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如需要）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服务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分工 | 姓名 | 职务 | 曾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 从事行业工龄 | 联系电话 |
| 联系人 |  |  |  |  |  |
| 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九、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为： 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人，营业收入为\_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应列明所投产品每个厂家/制造商的信息

二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_\_\_\_\_\_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圆整（￥：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如未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但投标不会被拒绝；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十二、节能环保产品（如需要）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或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格式如下）

如招标项目标的产品不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则，《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改为《节能环保产品的情况说明》格式自拟，要求加盖投标投标人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提供财政部官网截屏作为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第XXX（必须是最新一期）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制造商为 ，品牌为 ，产品型号为：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为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十三、其他文件（如需要）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一、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提供配套设备详细信息及图片资料；

2、安全、突发应急方案；

3、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二.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范本尚未涵盖的信息内容

注意事项：投标人格式自拟对补充内容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其他

注意事项：投标投标人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其他佐证文件、资料、声明及承诺等（格式自拟，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投标人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小组评审其有效性。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